附件2

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科研招标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持部门（甲方） | 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 |
| 承担部门或单位（乙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导师 |  |
| 起止日期 |  |

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制

2019年 月填写说明

1. 本合同由乙方（承担部门或单位）对各项内容作认真填写。文字表述要准确，字迹要清楚（A4打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与投标课题申请书构成立项的原始材料，甲乙双方承担的责任以合同条款内容为依据。
3. 合同封面“承担部门或单位（乙方）”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或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外单位者，须填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为西安医学院员工，须填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 “项目负责人”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条款中有选择内容的，在所在内容前“□”打“√”。

第一条 根据《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科研项目招标指南》规定，合同双方就课题的实施，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导师 |  | | | | |
| 项目属性 |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方法技术 □其它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和部门 | 单位和部门名称 | |  | | |
| 部门电话 |  | | E-mail |  |
| 类型 | □高校 □研究所 □实验室 □教研室 □其它 | | | |
| 项目合作期限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第三条 项目拟达到目标，拟解决关键问题与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成果形式 |  |

第四条 项目计划进度与阶段目标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计划与目标 |
|  |  |
|  |  |
|  |  |

第五条 项目承担部门、参加部门及主要研究人员

（一）承担部门：

（二）参加部门：

（三）主要研究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从事专业 | 项目分工 | 所在部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条 研究经费及使用安排

项目经费（万元）：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金额（万元） | 预算依据 |
| 经费概算合计 |  |  |
| 业务费 |  |  |
| 实验材料费 |  |  |
| 协作费 |  |  |
| 差旅费 |  |  |
| 资料费、版面费等 |  |  |
| 其它费用 |  |  |

第七条 成果分配

（一）产权归属：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西安医学院）与乙方共同所有，甲方为知识产权第一拥有单位。

（二）科研成果署名：乙方不负责成果的申报，成果申报由甲方负责，其形成成果后视其级别，由甲方负责适当考虑乙方人员进入成果获奖人员名单或分配其一定数额的奖励金。

（三）论文发表：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或完成后，须撰写和发表相关论文，至少发表SCI收录论文一篇以上，影响因子1以上。SCI论文甲方有两名人员以并列第一作者和并列通讯作者共同发表，甲方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陕西省脑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西安医学院)，其它署名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对乙方撰写论文进行审核、修改和补充的权利。

（四）专利申请：项目成果专利由甲方申请，专利权属甲方。

（五）成果转让：乙方无权对项目产生成果进行转让。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

1. 按合同规定支付科研经费并负责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2. 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提供学期项目工作进展报告，项目结题报告等有关资料，待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本合同验收；

3. 负责协调合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经费。

（二）乙方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甲方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能用于设备购置和它用。

2. 按合同组织实施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学期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3.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和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对项目研究期限进行顺延。

4. 项目验收后负责提供项目所有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含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发表论文等。

第九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在项目研究工作中如因一方的技术导致侵犯他人专利或相关知识产权所造成的损失由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所在单位 (盖章) | 乙方所在单位 (盖章) |
| 甲方重点实验室 (盖章) | 乙方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 (签章) |
| 甲方项目导师 (签章) | 乙方课题负责人 (签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